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光

张人骥

陈泽智